

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

總說明

廣播電視法業於一百零五年一月六日修正公布。為挹注廣播節目製作資源，提升節目品質及內容多樣化，以及保障節目編輯獨立自主性，保護聽眾免於隱藏式廣告的不當影響，依廣播電視法第三十四條之三第二項規定，擬具「廣播節目廣告區隔與置入性行銷及贊助管理辦法」。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訂定依據及相關用詞定義。(第一條及第二條)
- 二、節目與廣告區隔相關規範。(第三條至第六條)
- 三、置入性行銷之管理相關規範。(第七條至第十一條)
- 四、贊助及冠名贊助之管理相關規範。(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)
- 五、本辦法之附則。(第十七條)